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乐惠芬纳赫包装机械有限公司、南京保立隆包装机械有限公司、宁波精酿谷科技有限公司、宁波乐惠进出口有限公司、Pacific Maritime Limited、乐惠芬纳赫印度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乐惠芬纳赫机械工程（墨西哥）有限公司、宁波乐惠巴西埃雷利公司、乐惠工程设备西非公司、LEHUI MASCHINENBAU GMBH I.G、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埃塞子公司）、梭子蟹精酿啤酒（上海）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战略发展、公司治理、社会责任、企业文化、人力资源、全面预算、财务管理、投融资管理、抵押担保、关联交易、财务报告、信息沟通、销售管理、项目管理、采购管理、仓储物流、生产管理、安装工程、技术研发、资产管理、综合事务、合同与法务、信息化管理、内部监督。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重大项目管理、大额合同审批、招投标管理、重大投资管理。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比例 $\geq 2\%$	$2\% >$ 比例 $\geq 1\%$	比例 $< 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控制环境无效；识别出高级管理层中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非正常情况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公司内部监督无效；内部控制制度系统性无效；前期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沟通后的重要缺陷未在合理的期间得到纠正；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适当的会计政策；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且没有实施相应的补偿性控制；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无效。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比例 $\geq 2\%$	$2\% >$ 比例 $\geq 1\%$	比例 $< 1\%$

--	--	--	--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控制环境无效；识别出高级管理层中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导致出现重大安全生产或环境污染事故；公司内部监督无效；内部控制制度系统性无效；前期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沟通后的重要缺陷未在合理的期间得到纠正；违反企业内部制度并造成比较大的损失；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无效。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公司在 2020 年度发现报告期内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资金管理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因资金管理控制一般缺陷导致损失 97 万元。

发现资金管理控制缺陷后，公司立即启动了相关整改工作，截至本报告发出日，该项缺陷已制定整改措施并得到有效执行。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在进行年度自查时，发现资金管理方面存在一般缺陷。经对涉及资金管理的相关方面开展全面自查后，公司积极进行了整改，截至本报告发出日，整改措施已经全面贯彻执行。

2020 年度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相关监管要求，制定了《内部控制评价方案》，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审计部组织实施，独立客观的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年度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未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或重要缺陷，内部控制体系完整、合理、有效。

下一年度内部控制改进方向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是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的一项非常重要的工作，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2021 年度，公司在继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的同时，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培训，旨在增强员工风险意识，培育企业内部控制文化，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赖云来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